

21-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甲、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

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1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1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8-19
六、人事費彙計表.....	2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2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2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4-3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41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8

主要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125	14,120	16,851	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	-	
	189		0461010000 文化部	-	-	13	-	
		1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	-	13	-	
		1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705	1,120	95	
	159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705	1,120	95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705	1,120	95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705	1,120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95	2,595	2,787	0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2,595	2,595	2,787	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595	2,595	2,638	0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15	2,515	2,5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80	80	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0	10,820	12,931	-90	
	203		1261010000 文化部	10,730	10,820	12,931	-9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730	10,820	12,931	-90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730	10,820	12,931	-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與學員膳宿費、交通費及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1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239,117	258,467	-19,35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239,117	258,467	-19,35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39,117	258,467	-19,350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9,117	258,467	-19,350	1. 本年度預算數239,117千元，包括人事費144,069千元，業務費83,536千元，設備及投資3,082千元，獎補助費8,4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4,06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0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1,284千元。 (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75,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外展演等經費15,961千元。 (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多媒體互動劇場等經費2,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159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51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15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2,515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515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1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208			0761010000 文化部	8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80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73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出版物及期刊收入。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0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講師鐘點費、演出費、音樂家與學員膳宿費、交通費及文宣品印刷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00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出版物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1261010000 文化部	10,730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730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7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9,11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結合科技與藝術，規劃科技藝術創新展演模式的應用合作。
10. 交響樂團業務計畫宣導。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06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3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4,06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4,0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54			
1030 獎金	17,972			
1035 其他給與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9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50			
1055 保險	8,2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85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15,8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用及聘請講師鐘點費，計列95千元。 2.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水電費，計列2,361千元。 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通訊費，計列820千元。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90千元。 5. 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輛保險、辦公房舍財產險等，計列135千元。 6. 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118千元及公務汽、機車油料192千元，計列310千元。 7. 辦公室一般庶務支出、印刷費、文康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等，計列295千元。
2000 業務費	7,972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006 水電費	2,361			
2009 通訊費	82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0		8.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清潔維護，計列1,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9.警衛保全經費，計列1,280千元。
2093 特別費	99		10.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1		11.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6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8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		13.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69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14.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30		15.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790		16.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機電設備更新、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1,451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2,550		17.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3,7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8.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2,550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5,19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計畫共需經費75,1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564		1.演奏廳管理費743千元、按時計薪前臺服務人員薪資20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56千元，計列819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2.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3,32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40		3.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7,83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4.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85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93		
2051 物品	1,20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		
2072 國內旅費	3,830		
2078 國外旅費	15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1,260		<p>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见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9,451千元。</p> <p>5.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並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等，支付相關人員演出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7,132千元。</p> <p>6.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55千元。</p> <p>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592千元（資本門）。</p> <p>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7,062千元。</p> <p>(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文宣等相關費用，計列7,6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0千元）。</p> <p>(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7,300千元。</p> <p>(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口及培訓青年音樂人才，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6,500千元。</p> <p>(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4,962千元。</p> <p>(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到團參訪活動等導覽</p>
2084 短程車資	3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6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		
3035 雜項設備費	681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講座，編列車資費用等，計列400千元。</p> <p>(6)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00千元。</p> <p>9.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663千元（含資本門62千元及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政策宣導費2,300千元）。</p> <p>10.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1,700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政策宣導費700千元）。</p> <p>11.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3,485千元。</p> <p>(1)發行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2,904千元。</p> <p>(2)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581千元。</p> <p>12.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7千元（資本門）。</p> <p>13.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950千元（資本門）。</p>
04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4,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287,99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09年已編列131,962千元，本年度續編9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000千元，係為帶動藝文前瞻新思維，將科技創作與藝術媒合，鼓勵新型態展演模式的應用合作；以國家型場館為舞臺，藉由科技元素與音樂語言互動，結合體驗、創意
2000 業務費	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150		整合設計呈現舞臺特色。讓音樂與科技融合，共構藝文平臺，展現具代表性的演出及最具特色的創作定位。	
2084 短程車資	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9,117				239,117
1000 人事費	144,069				144,0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				83,3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2,8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54				3,554
1030 獎金	17,972				17,972
1035 其他給與	512				512
1040 加班值班費	1,725				1,7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988				16,9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50				8,850
1055 保險	8,270				8,270
2000 業務費	83,536				83,536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75
2006 水電費	2,361				2,361
2009 通訊費	1,000				1,000
2015 權利使用費	540				540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5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85				2,68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				150
2027 保險費	230				2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55				3,9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13				38,013
2051 物品	1,515				1,5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41				25,2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1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6				746
2072 國內旅費	4,210				4,210
2078 國外旅費	155				155
2081 運費	1,410				1,410
2084 短程車資	395				39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2093 特別費	99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2					3,08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6					666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					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					950
3035 雜項設備費	916					916
4000 獎補助費	8,430					8,43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3,790					3,790
4075 差額補貼	2,550					2,55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2,0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	144,069	83,536	8,430	-
		7		文化支出	144,069	83,536	8,430	-
			3	藝術發展業務	144,069	83,536	8,430	-
				交響樂團業務	144,069	83,536	8,430	-

交響樂團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236,035	-	3,082	-	-	3,082	239,117
-	236,035	-	3,082	-	-	3,082	239,117
-	236,035	-	3,082	-	-	3,082	239,117
-	236,035	-	3,082	-	-	3,082	239,11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	666	-	55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666	-	55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666	-	550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666	-	550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50	916	-	-	-	-	3,082	
-	950	916	-	-	-	-	3,082	
-	950	916	-	-	-	-	3,082	
-	950	916	-	-	-	-	3,082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54	
六、獎金	17,972	
七、其他給與	512	
八、加班值班費	1,7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988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50	
十一、保險	8,2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4,069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7		5361017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2	2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				113	113	142,344	142,674	-330	
	2		1				113	113	142,344	142,674	-330	
	2		1				113	113	142,344	142,674	-33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3,955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4,980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3,955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4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78	1,668	25.60	43	40	20	8633-TY。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4 5 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1.70	49	40	42	WO-270。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1.70	49	40	24	WO-266。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25.60	43	40	20	AGH-3717。 國立臺灣交響 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25.60	8	2	1	050-CRH。國 立臺灣交響樂 團。
	合 計				8,208		192	162	107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3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21,047.13	262,629	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 計		21,047.13	262,629	50		-	-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1				006100000		7				120000000	
	1			文化部主管	1,500					其他收入	1,500
		7		006101000		203				126101000	
				文化部	1,500					文化部	1,500
			1	536101700				1		126101020	
				藝術發展業務	1,500					雜項收入	1,500
			3	536101704					2	1261010210	
				交響樂團業務	1,500					其他雜項收入	1,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0-1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10-110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10-110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	-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30	-	-	8,430
-	3,790	-	-	3,790
-	3,790	-	-	3,790
-	3,790	-	-	3,790
-	3,790	-	-	3,790
-	4,640	-	-	4,640
-	2,550	-	-	2,550
-	2,550	-	-	2,550
-	2,550	-	-	2,55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36	155	2	965	4,897
考 察	1	36	155	1	30	15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1	935	4,742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NTSO僑校服務計畫7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僑校相關單位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由NTSO室內樂團前往馬來西亞僑校，進行教育推廣與文化交流，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該國教育管道推展，增加臺灣音樂與歷史之傳播分享，落實東南亞音樂及歷史文化互動與瞭解。	110.01-110.12	6	6

交響樂團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5	80	10	155	155	155	交響樂團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9,877	41,51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89,877	41,518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640	-	-	236,035
-	4,640	-	-	236,03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666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666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16	-	3,082		239,117
-	2,416	-	3,082		239,117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 	<p>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整編結果辦理）。</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p>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配合辦理。
(三十二)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 項 文化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創立於民國 34 年，至今已耕耘超過 70 年，係為我國歷史最悠久之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肩負「培養國人欣賞古典音樂風氣」、「扎根基層音樂教育，培育國家音樂人才」及「行銷台灣音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將持續辦理樂季、國際音樂藝術節、音樂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樂文化至國際樂壇，宣揚國家文化軟實力，落實音樂外交」等重要任務，於推動台灣古典音樂發展之進程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p> <p>經查，文化部 109 年辦理交響樂團業務之經費編列 2 億 5,974 萬 5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經費約占 62.1%，可見其預算大多用於基本人事費用及行政工作支出，為強化推展國家交響樂團業務成效，深化我國古典音樂發展，文化部應研議增加相關計畫之預算，以更充實之經費拓展台灣古典音樂文化。</p>		<p>人才培育、社區音樂會、偏鄉音樂教育推廣等活動，以充實拓展台灣古典音樂文化。</p>